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3日，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3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8年2月8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三路38号）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于2021年投资建设“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压铸机、抛丸机、喷塑线、熔化炉等设备。实施后形成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5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已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1〕54号）。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后由于疫情影响，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项目整体停滞，直至2024年对厂区主要设备进行了状态调试，并将机加工设备投入试运行一段时间。2025年由于疫情解封后公司市场受到影响，项目再次处于停滞状态，由于没有产品订单，厂区没有相应生产材料，一直未投入试运行。直至2025年12月，项目为匹配产品市场需求，取消了抛丸、CNC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环保治理投资约为5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本阶段验收部分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治理投资约为6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0%。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包含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压铸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武汉东环镁成在本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本阶段验收产能为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实际租用厂房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原料及成品实际暂存位置与环评阶段均有所调整，总暂存面积均较环评阶段减少。项目主要产品功能与环评一致，验收阶段产品品种发生变化，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

工艺过程实际取消了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原辅料用量整体减少，验收阶段金属锭原料金属类型实际增加铝锭，实际金属总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脱模剂与粉末涂料实际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不锈钢钢丸与天然气实际均不再使用。

项目本验收阶段金属熔化炉总设备台数减少 5 台，环评阶段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本验收阶段实际有 2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3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铝合金熔化。压铸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7 台；静电粉末喷涂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1；生产辅助 6 轴工业机器人总设备台数减少 8 台，新增 1 台生产辅助取件机；喷粉固化炉环评阶段为天然气加热设备，实际改为电固化炉；抛丸机、CNC 加工、打磨机实际均不再使用。

项目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生产工艺及设备用能变化，实际无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熔化、压铸烟尘、喷塑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由滤筒除尘器处理，且实际收集至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前后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排放量未增加。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

集至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模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验收阶段，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厂区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管网，最终由东环车身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喷塑粉尘及喷塑固化废气。

压铸机废气、熔化炉废气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 TA002 捕集回收，未捕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由于喷粉固化炉由天然气供能改为用电设备，不再产生燃烧废气，原环评阶段与该部分燃烧废气一并排放的固化有机废气实际直接无组织排放；

车间设置有换气扇，车间西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东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压铸件、熔化炉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等。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树脂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滤筒收尘，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滤筒，机维护保养时更换的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压铸次品回炉过程金属熔化炉产生的二次铝灰等。

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年；本次验收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镁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17.77%~18.01%，铝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92.86%~93.61%，综合生产负荷为 77.84%~78.4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环车身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DW001）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熔化、压铸及喷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门外监控点 G4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由于本项目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车间区域建设，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位于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全厂西北侧及东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

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 COD、氨氮的总量分别是 0.03t/a、0.003t/a。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9t/a。

根据武环[2019]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

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将天然气供热的固化炉变更为电加热固化炉，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故本项目实际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项目未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本次验收阶段全厂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2t/a，颗粒物 0.4440t/a。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

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后续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予以公示。

六、后续要求

1、核实项目及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合理性，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内容。

2、完善危废处置公司的经营许可证（佳兴丽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过期已过期，核实），完善相应的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年6月13日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组成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张康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长		张康
专家	余耕	成都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余耕
	师懿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副高		师懿